

证券代码：300380

证券简称：安硕信息

公告编号：2016-025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获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5 月 6 日证监会指定网站上。

本次分红派息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实施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7,4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5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5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61	上海安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01*****758	高勇
3	01*****948	高鸣
4	08*****624	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01*****431	翟涛
6	01*****360	祝若川
7	00*****326	侯小东
8	00*****525	谢俊元
9	00*****633	陆衍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联系人：曹丰

咨询电话：021-55137223

传 真：021-35885810

咨询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1 号 24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决议。
2.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4 日